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8

2006

首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特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投資。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之財務摘要

- 營業額為15,42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第一季上升4.0%。
- 注塑模具銷售淨額為12,55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第一季上升17.8%；及塑膠產品銷售淨額為2,87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第一季下跌31.3%。
- 毛利為2,33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3,230,000港元下跌27.9%；及本季度邊際毛利為15.1%，而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為21.8%。
- 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91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為370,000港元。

第一季業績（未經審核）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419	14,831
銷售成本		(13,092)	(11,604)
毛利		2,327	3,227
其他收入淨額	3	91	2,5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3)	(1,107)
行政開支		(3,326)	(3,34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03)	(735)
經營活動（虧損）／溢利		(2,674)	543
融資成本		(233)	(17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07)	369
所得稅項開支	4	—	—
期內（虧損）／溢利		(2,907)	36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2,907)	369
少數股東權益		—	—
		(2,907)	369
股息	5	—	—
就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計算之每股（虧損）／盈利	6	港仙	港仙
基本		(0.20)	0.0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高精密模具及塑膠產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模具	12,546	10,647
銷售塑膠產品	2,873	4,184
	15,419	14,831

3.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	5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淨額	—	2,124
廢料銷售	59	351
雜項收入	21	22
	91	2,502

4. 所得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承轉過往年度之累計稅項虧損，可抵銷有關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按現行有關稅務之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款。

在中國大陸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滙科模具塑膠制品有限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獲准由營運以來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100%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後三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可獲減半。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五年：盈利）乃根據該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2,9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純利369,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89,600,000股計算。

由於任何攤薄會導致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儲備變動

反映本集團儲備變動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如下：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滙兌 波動儲備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4,480	27,847	416	31,929	(94,533)	40,139	926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業績							
所產生換算差額	—	—	255	—	—	255	—
期內純利	—	—	—	—	369	369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4,480	27,847	671	31,929	(94,164)	40,763	92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滙兌 波動儲備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4,480	27,847	1,866	31,929	(100,216)	35,906	926
期內虧損淨額	—	—	—	—	(2,907)	(2,907)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4,480	27,847	1,866	31,929	(103,123)	32,999	926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之營業額為**15,41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同期之**14,831,000**港元上升**4.0%**。東莞滙科模具塑膠制品有限公司（「東莞滙科」）及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分別為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之營業額貢獻**72.9%**及**27.1%**，而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則分別為**78%**及**22%**。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之毛利減少**27.9%**至**2,327,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則為**3,2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之毛利率為**15.1%**，而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則為**21.8%**。東莞滙科及蘇州新宇於生產及銷售注塑模具之表現維持平穩，並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保持其模具銷售於正常水平。由於本集團客戶願意分擔因中國內地之生產原料價格反覆波動及其他成本所帶來風險，令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整體而言受到控制。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為**91,000**港元，顯示來自非核心業務之收入顯著減少，而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則為**2,502,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1,063,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第一季之**1,107,000**港元減少**4.0%**。於本期間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營業額之比率為**6.9%**，而二零零五年第一季之同期比率則為**7.5%**。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因為於回顧期間內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銷售佣金稍微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之行政開支為**3,326,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第一季之**3,344,000**港元減少**0.5%**。於本期間內，行政開支佔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營業額之比率為**21.6%**，而二零零五年第一季之同期比率則為**22.5%**。本期間之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因為於回顧期間內已支付之董事酬金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之其他經營開支為703,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第一季之735,000港元減少4.4%。於本期間內，其他經營開支佔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營業額之比率為4.6%，而二零零五年第一季之同期比率則為5.0%。本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原因為於回顧期間內已支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之融資成本總額為233,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則為17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之非流動融資成本佔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息借貸總額之比率為1.5%，而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去年同期比率則為1.3%。

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2,907,000港元，去年同期純利則為369,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47%（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即負債總額49,8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64,000港元）除以股本總額33,9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32,000港元）。

業務回顧

概覽

隨著生產出口注塑模具之訂單增加，本集團正繼續致力改善其項目交貨期。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現有核心專長為家庭用品、辦公室設備、汽車零件及幼兒玩具之注塑模具，並於生產流程及交貨期錄得平穩及令人滿意之表現。模具產品及塑膠產品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之營業額分別為81.4%及18.6%，而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則分別為71.8%及28.2%。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透過更有效控制關鍵工作流程及交貨期，提升模具之銷售額，但塑膠產品之銷售額則下跌，原因為須於目前之過渡期間內盡量減少因世界各地對危險化學品之執法措施所承擔之監管風險。

品質控制

董事會之任務為提升其現有生產設施之品質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初步檢討其現有環保管理制度及設有用途限制之物質及危險化學品之管理措施。

東莞滙科之表現

東莞滙科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第一季下跌。模具之銷售額佔東莞滙科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之總營業額**74.4%**，其中**75.4%**為銷售予香港及海外客戶，餘額則銷售予中國內地。塑料之銷售額佔東莞滙科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之總營業額**25.6%**，其中**82.4%**為銷售予香港及海外客戶，餘額則銷售予中國內地。東莞滙科於生產精密模具之核心專長仍然強勁。模具銷售訂單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錄得令人滿意之升幅，而訂單滯後之情況則維持於正常水平。東莞滙科之現有客戶組合包括海外買家及中國內地之產品開發商，而有關企業對本集團所提供服務質素感到滿意。為確保提供高質素產品，董事會計劃增加資本支出，以更換東莞滙科若干舊有機器。

蘇州新宇之表現

蘇州新宇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注塑模具。蘇州新宇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之模具銷售額為**4,185,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第一季上升**18.0%**。蘇州新宇之**72.1%**營業額為中國內地之銷售額。蘇州新宇透過維持其現有客戶組合，預期可保持中國內地長江三角洲之業務增長。

投資及融資

本集團將增加資本支出，用作更換東莞滙科若干機器，並將加強於中國內地兩家廠房之技術專才及生產效益。

董事會計劃在珠江三角洲開設新廠房。有關廠房選址之可行性研究仍在進行中，但尚未落實。董事會仍在為新廠房物色合適地點，現階段尚未就計劃投資簽署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文件。當有具體計劃時，董事會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及本集團往來銀行之支持撥付項目所需之資金。

展望

踏入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對中國內地之持續經濟增長力度及全球經濟環境之穩定性感到樂觀。由於市場推廣及管理平台設在香港，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NUEL亦能提供及時支持，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及其後之表現將緊緊繫於東莞滙科及蘇州新宇之生產力及技術之持續優化。

本集團在東莞滙科及蘇州新宇之模具製造設施擁有最新式先進之製模儀器和技術，核心專長在生產汽車零件、辦公室設備及家庭用品之注塑模具。本集團經驗豐富之生產團隊可提供熟練之工程工藝及設計服務。本集團本身模具之製作通過內部品質監控，可確保價格具競爭力及縮短交貨期。廠房之品質控制系統須通過定期內部審核。從概念原型至最終產品包裝，本集團之設施均能提供可滿足客戶需要之完整價值鏈。

董事會相信，東莞滙科之現有生產設施將加強本集團圍繞珠江三角洲一帶之客戶網絡，更有利於香港及海外國家買家，而蘇州新宇之生產設施將捕捉圍繞中國內地長江三角洲一帶之客戶基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兩間生產設施能相輔相成，並有助本集團日後成為中國內地之最佳模具供應商。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可持續增長充滿信心，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將會進一步提升。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奚玉（「奚先生」）*	—	—	1,020,481,000*	1,020,481,000	68.51

附註：

* 奚先生為16,732股NUEL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之實益擁有人，而NUEL則持有1,020,481,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1%）。

(2) 於聯營公司NUEL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張小玲	1,214	1,214	—	2,428	12.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姓名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NUEL	1,020,481,000	—	—	1,020,481,000	68.51
奚先生	—	—	1,020,481,000*	1,020,481,000	68.51

附註：

* 奚先生所披露之權益與NUEL所披露之1,020,481,000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之利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向有關連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中港化工」）採購原料合共**3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0,00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中港化工之董事。董事會認為上述採購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普通商業條款進行。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匯科製品有限公司（「SM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港化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港化工向SML授出附息貸款**2,000,000**港元。該貸款須於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內分**5**個月等額償還，每月償還**400,000**港元，及按最優惠貸款利率（以香港滙豐銀行所提供者為準）減年息**2**厘計算利息。該貸款構成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屬於一項獲豁免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互相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互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同樣嚴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龔美蘭女士	(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